

嘉兴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

规划文本○图件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嘉兴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

组织编制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分管 领 导：施劲松

项目 负 责 人：梅云波

规划编制人员：施劲松 梅云波 王耀辉 孙俊杰 邱利军 黄建清

编 制 单 位：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 长：余毅

院 总 工：杨新海

项目 审 定 人：单福征

项目 审 核 人：余婕

项目 负 责 人：项田甜

规划编制人员：项田甜 李海波 方海洋 仇凯峰 丁飞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咨询甲级：甲 102021010469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231003578

城乡规划乙级：[沪]城规编第（142047）

2023 年 07 月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10号1号楼1216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6311332990

法定代表人： 邱江

技术负责人： 吴冰思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市政公用工程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证书编号： 甲102021010469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10号1号楼1216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016311332990

法定代表人：邱江

注册资本：50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A231003578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工程)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2019年12月17日



本件生成日期：2021年08月23日 15:08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指导思想.....	1
第 2 条 规划原则.....	1
第 3 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第 4 条 编制依据.....	1
第 5 条 规划目标和指标.....	4
第二章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6
第 6 条 需求预测.....	6
第 7 条 垃圾分类体系.....	6
第 8 条 收运模式.....	7
第 9 条 收运设施.....	7
第 10 条 处理体系.....	10
第 11 条 处理设施.....	10
第 12 条 存量设施治理.....	11
第三章 其他固废收运处理规划	13
第一节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规划.....	13
第 13 条 需求预测.....	13
第 14 条 收运处理体系.....	13
第 15 条 收运处理设施.....	14
第二节 废旧商品收运处理规划.....	16
第 16 条 收运处理体系.....	16
第 17 条 收运处理设施.....	16
第三节 大件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18
第 18 条 需求预测.....	18
第 19 条 收运处理体系.....	18
第 20 条 收运处理设施.....	18
第四节 园林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19
第 21 条 需求预测.....	19
第 22 条 收运处理体系.....	19
第 23 条 收运处理设施.....	19
第五节 粪便收运处理规划.....	20

第 24 条 需求预测	20
第 25 条 收运处理体系	20
第 26 条 收运处理设施	20
第四章 固废循环利用基地规划	22
第 27 条 固废循环利用基地	22
第五章 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23
第 28 条 公共厕所规划	23
第 29 条 环卫停车场规划	24
第 30 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规划	26
第 31 条 环卫取水口规划	26
第六章 保洁系统规划	28
第 32 条 道路保洁作业量预测	28
第 33 条 道路保洁等级及要求	28
第 34 条 设备配置	29
第七章 数字环卫管理规划	30
第 35 条 环卫管理体制	30
第 36 条 城乡环卫一体化	30
第 37 条 数字环卫信息系统	30
第 38 条 环卫作业队伍建设	31
第 39 条 环境卫生应急体系	31
第八章 规划实施	32
第 40 条 建设项目投资	32
第 41 条 近期建设规划	36
第 42 条 规划保障措施与建议	37
第九章 附则	39
第 43 条 规划法律地位	39
第 44 条 规划变更要求	39
第 45 条 规划生效日期	39
第 46 条 规划实施和解释权	39
附表 1 嘉兴市区固废处理能力平衡表	40
附表 2 名词及指标解释	42

图纸目录

01. 嘉兴市区位图
02. 嘉兴市区转运站现状布局图
03. 嘉兴市区处理设施现状布局图
04. 嘉兴市区环卫停车场现状布局图
05. 嘉兴市域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布局图
06. 嘉兴市域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布局图
07. 嘉兴市域其他固废处理设施现状布局图
08. 嘉兴市区转运站规划布局图
09. 嘉兴市区处理设施规划布局图
10. 嘉兴市区环卫停车场规划布局图
11. 嘉兴市固废循环利用基地意向布局图
12. 嘉兴市域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布局图
13. 嘉兴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布局图
14. 嘉兴市域其他固废处理设施规划布局图
15. 嘉兴市区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图
16. 嘉兴市区大中型环卫设施用地矢量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红船精神为引领，以全面推动嘉兴市环卫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建设现代化绿色生态低碳循环城市为纲领，以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和循环经济理论为指导，按照区域统筹、城乡统筹的要求，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在分析和整合现有环境卫生资源的基础上，明确环境卫生工作发展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系统思维，科学布局环卫设施，强化综合管理、技术创新、资源利用，着力探索现有环卫设施转型升级发展路径，高水平建成现代化环卫体系，助力嘉兴市建成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

第2条 规划原则

绿色生态、减量利用；技术创新、安全韧性；
现代智慧、精细智治；因地制宜、城乡一体。

第3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嘉兴市域范围，规划重点为嘉兴市区范围，包括南湖区、秀洲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规划期限：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第4条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主席令第4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主席令第4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主席令第 23 号）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8 号）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
- 住建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 号）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 号）
- 住建部、中共中央委员会宣传部等 12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 号）
-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642 号）
-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关于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经信资源〔2018〕260 号）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7〕351 号）
- 《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嘉兴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关于印发嘉兴市建筑垃圾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嘉建治组〔2021〕2号）
- 《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区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21〕51号）

2、标准规范

-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
-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GB51220-2017）
-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5-2010）
-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
-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
- 《粪便处理厂设计规范》（CJJ 64-2009）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
- 《浙江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
-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 1166-2019）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范》（DB33/T 2030-2018）
-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规程》（DB33/T 1180-2019）
- 《浙江省农村公厕建设改造和管理服务规范》（DB33/T 1151-2018）
- 《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DB33/T 1222-2020）
- 《浙江省城市公共厕所服务提升技术导则（试行）》

- 《浙江省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技术导则》
- 《城镇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规程》（DB33 T1183-2019）
- 《大件垃圾处理技术规程》（T/HW00007-2020）
- 《园林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00019-2020）
- 《大件垃圾集散设施设置标准》（T/HW00002-2018）

3、相关资料

- 《嘉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在编）
- 《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
- 《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专项行动方案》
- 《嘉兴市建筑垃圾治理行动方案》（嘉建治组〔2021〕2号）
- 《嘉兴统计年鉴（2016—2020年）》
- 《嘉兴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15—2020）》
- 《嘉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 各县市环卫专项规划及建筑垃圾专项规划
- 相关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 其他相关资料

第5条规划目标和指标

以“绿色低碳、生态循环”为引领，以固体废物治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环卫管理现代化、智慧化、精细化为指导，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以及易腐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和废旧商品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科学布局环卫设施，构建数字环卫管理体系，提升固废资源化水平和环卫服务水平，建成与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上海大都市圈专业性全球城市相匹配的“秀外慧中”的嘉兴特色环卫体系。至2025年，嘉兴市环卫发展水平达到省内领先，长三角区域一流；至2035年，成为省内标杆，国家一流。

表 1 嘉兴市环境卫生规划指标

序号	内容		现状 2020 年	近期 2025 年	远期 2035 年	性质
1	生活垃圾无害化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2	生活垃圾资源化 利用率（%）	国家计算口径	80	82	85	约束性
		省级计算口径	100	100	100	约束性
3	生活垃圾回收利 用率（%）	国家计算口径	--	40	50	预期性
		省级计算口径	50	70	80	预期性
4	原生垃圾零填埋		实现	实现	实现	约束性
5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		86	92	95	预期性
6	生活垃圾机械化收集率（%）		92	95	100	预期性
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60	90	95	预期性
8	餐厨垃圾收集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9	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10	道路机械清扫、冲洗率（%）		95	97	100	预期性
11	城镇新建二类及以上公厕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12	数字（智慧）环卫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注：指标解释详见附表。

第二章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第6条 需求预测

规划期嘉兴市域生活垃圾量近期约 7560 吨/日，远期约 8400 吨/日，高值约 9600 吨/日¹，其中市区生活垃圾近期约 2220 吨/日，远期约 2520 吨/日，高值约 3120 吨/日。

表 2 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预测表

分类		市区 (t/d)			市域 (t/d)		
		2025 年	2035 年	高值	2025 年	2035 年	高值
规划期限		2025 年	2035 年	高值	2025 年	2035 年	高值
总量		2220	2520	3120	7560	8400	9600
易腐垃圾 ²	餐厨垃圾	244	302	374	832	1008	1152
	家庭厨余垃圾	311	504	624	1058	1680	1920
	生鲜垃圾	116	132	164	397	441	504
	小计	671	939	1162	2287	3129	3576
可回收物	低值可回收物	37	50	62	126	168	192
	总量	463	735	910	1575	2450	2800
有害垃圾		2	2	2	6	7	8
其他垃圾		1510	1529	1893	5141	5096	5824

第7条 垃圾分类体系

1、分类方式

规划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鼓励对可回收物进行精细分类；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和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单独

¹ 生活垃圾量含餐厨垃圾量，高值对应服务人口。

² 注：根据《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为了对易腐垃圾更好的分析，本规划按照嘉兴市行业管理经验，将易腐垃圾分为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及生鲜垃圾，名词解释详见附表。

分类。

2、源头减量要求

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宣传力度，提倡净菜进城，开展禁塑限塑，推行光盘行动，倡导易腐垃圾有条件就地处置，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推进家庭源头减量；实施生态设计，贯彻包装减量，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第8条 收运模式

规划其他垃圾采用一次转运为主、直运为补充的收运模式，从垃圾收集设施收运至垃圾转运站，再转运至焚烧厂。

餐厨垃圾采用直运模式，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分类收运；家庭厨余垃圾采用转运和直运相结合的方式；生鲜垃圾采用以直运为主的模式。

可回收物经回收网点、分拣中心等分类后进入废旧商品（两网融合）系统回收再生利用。

有害垃圾以直运模式为主，经分类后运往相应的危废处置设施。

第9条 收运设施

1、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包括分类收集点、收集房、收集站、集置点、可回收物回收网点等。城乡新区开发与旧区改造时，开发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标准配套建设收集设施，与住宅小区、办公楼、公共设施等建筑**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期交付**，并按照国家 and 浙江省现行标准的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数量、规格和间距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收运频率确定，满足垃圾收集容器暂存、收运的周转要求，预留好作业通道，并设置相应的标识。每街镇至少设置1个可回收物回收网点。

2、转运设施

(1) 设施布局

市区采用以**中型综合转运站（垃圾分类转运中心）分片区集中转运为主，小型普通转运站/收集站分散转运为补充**的模式，**城乡一体，统一建设（改造）、**

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综合型转运站具有垃圾分类转运、可回收物暂存、洗/停车、充电、环卫工人休息等功能，实现功能复合，用地集约。城区保留4座，提标改造4座，新建3座，形成**7座综合型+4座普通型转运站**格局，近期推进中环南路转运站、西南转运站、高铁新城北部转运站新建/改造；镇区每街镇设置1座镇级转运站（综合体），近期推进王店镇、新塍镇、新丰镇、凤桥镇转运站新建/迁建。下辖县市垃圾转运站参照市区进行转运站改造提升。

表3 嘉兴市区转运站规划表

序号	区域	转运站	用地 (m ²)	规模 (t/d)	备注	
1	城区	昌盛路转运站	---	150~200	近期保留，远期原址重建，含北部环卫基地共占地11000平方米，建议绿地地下/半地下建设	综合型转运站，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增加或改造易腐垃圾泊位，增加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分类暂存，配套洗车、充电、环卫工人休息等功能，推荐地下/半地下建设，功能复合，用地集约
2		甬里街转运站	8467	150~200	近期保留，远期原址重建/改扩建	
3		中环南路转运站	2196	150~200	近期原址改造，结合绿地地下/半地下设置	
4		新塍大道（秀洲新区）转运站	5440	150~200	保留，远期提标改造，增加功能	
5		西南转运站	6040	150~200	近期新建	
6		高铁新城北部转运站	3161	100~150	近期新建，用地限制，垃圾分类转运	
7		高铁新城南部转运站	10000	200~300	远期新建，建议地下/半地下建设，结合高铁新城地下空间规划选址	
8		物流园区（天佑大桥）转运站	1436	50~100	保留，现状由于交通问题使用不畅，降低规模，作为普通型转运站	
9		塘汇转运站	2691	50~100	保留，普通型转运站	
10		嘉兴科技城垃圾转运站	4593	50~100	保留，普通型转运站	
11		义庄路（大德路）转运站	2526	50~100	保留，普通型转运站	
--	余新镇	余新镇转运站	----	50~100	近期保留（3000平方米），远期随着高铁新城转运站建设降级为收集站，或与高铁新城转运站进行合并	

序号	区域	转运站	用地 (m ²)	规模 (t/d)	备注	
12	七星街道	七星街道转运站	1624	50~100	近期保留，远期提标改造	改/新建转运站，垃圾分类转运，规模小于100吨不小于3000平方米，100~150吨不小于5000平方米，150~200吨不小于6000平方米。鼓励建为镇域固废综合体，融合废旧商品回收、装修及大件垃圾分拣、园林垃圾破碎等功能，配套新增用地不小于5000平方米。
13	新丰镇	新丰镇转运站	---	100~150	近期新/迁建，固废综合体，总用地9094平方米，含大件、建筑、园林垃圾中转、废旧商品分拣等功能	
14	凤桥镇	凤桥镇转运站	---	100~150	近期新/迁建，固废综合体，总用地15000平方米，含大件、建筑、园林垃圾中转、废旧商品分拣等功能	
15	王店镇	王店镇转运站	---	150~200	近期新/迁建，固废综合体，总用地10962平方米，含大件、建筑、园林垃圾中转、废旧商品分拣等功能	
16	洪合镇	洪合镇转运站	5000	100~150	近期保留（5332平方米），远期提标改造	
17	新塍镇	新塍镇转运站	5000	120~150	近期新/迁建，固废综合体，总用地12495平方米，含大件、园林垃圾中转、废旧商品分拣等功能	
18	王江泾镇	王江泾镇转运站	6000	150~200	近期暂时保留（3800平方米），远期迁建	
19	油车港镇	油车港镇转运站	6000	150~200	近期保留（3278平方米），远期迁建/改建	

注：①选址和用地详见说明书及矢量数据；②高铁新城南部转运站及镇级转运站具体选址可根据需求在控规及专项选址规划编制中进行落实或调整。

（2）建管要求

规划转运站改造建设和运营向“城乡一体化、建设标准化、用地集约化、功能协同化、运营绿色化、作业智慧化”发展，实现城乡统一建设（改造）、统一运营、统一管理。城区综合型转运站及镇级转运站应增加可回收物分拣暂存、有害垃圾暂存功能，预留易腐（厨余）垃圾转运/就地处理功能，可合并设置公厕、驿站（环卫作息场所）、环卫停车场。鼓励同步配套建设废旧商品分拣回收、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园林垃圾等处置设施。转运站的建设应注意与周边的建筑风貌一致，布局尤其是车辆出入口设置科学合理，污染控制措施完善，减少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由“邻避”变“邻利”。

第 10 条 处理体系

近期以焚烧发电处理为主，同时开展易腐垃圾生化处理、可回收物分拣回收等资源化利用及有害垃圾安全处置，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和存量填埋场整治；远期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处理新技术的研发和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推广。

按照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其他垃圾集中焚烧发电处理；易腐垃圾以集中生化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可回收物通过废旧商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分类回收利用；有害垃圾进入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安全处置。

第 11 条 处理设施

市区和下辖县市原则自行处理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各县、市、区形成应急保障联盟，市级统筹协调辖区、下辖县市应急期间的垃圾物流。末端处理设施宜集中选址，形成固废循环利用基地，实现物质共享、能源共享、产品共享，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缓解生态环境压力。

1、市区

市区保留并扩建现状焚烧设施、生鲜垃圾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新建炉渣加工设施，形成固废循环利用基地。

表 4 嘉兴市区处理设施规划表

名称		选址	用地 (m ²)	规模 (t/d)	备注
生活垃圾焚烧厂		大桥镇步云花园路 43 号	77361	1900+500	保留，远期扩建
餐厨垃圾厂	餐厨	新塍镇洛东大桥南 300m/ (循环利用基地内预留用地)	56017	300+200	保留/远期扩建
	厨余			200+200+200	
	油脂			100	
生鲜垃圾处理设施		嘉铜线南郊河旁水果市场	1400	50+50	保留，远期扩建
炉渣加工设施		固废循环利用基地	10000	400	远期新建

2、下辖县市

表 5 嘉兴下辖县市处理设施规划表

区域	名称	选址	用地 (m ²)	规模 (t/d)	备注
嘉善县	生活垃圾焚烧厂	姚庄镇界泾港村	62000	1050+450	三期预留 450
	餐厨垃圾处理厂			200+200	一期厨余 100, 餐厨 100, 远期厨余 200
海盐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西塘桥街道棕榈路	66000	800+400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20000	150+300	餐厨 150, 厨余 300 远期新建
海宁市	焚烧发电厂	尖山污水厂西侧	49800	1500+750	远期预留 750
	餐厨垃圾处理厂	海宁市丁桥镇利群村陈家门 26 号	23333	350	餐厨 150, 厨余 200
平湖市	生活垃圾焚烧厂	独山港镇环卫基地	----	1000+500	远期预留 500
	餐厨垃圾处理厂			180+100	现状餐厨 70, 厨余 100, 油脂 10, 远期新建厨余 100
桐乡市	桐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厂	桐乡市崇福镇五丰村南长浜	141469	1200	
	餐厨垃圾处理厂	桐乡市石门镇春丽桥村东港厂组	---	150+300	餐厨 100, 生鲜 50, 远期新建厨余 300

注：本表不含小型易腐垃圾就地处理设施、飞灰处置设施和存量填埋场。

第 12 条 存量设施治理

1、处理设施

市区：规划对天德山填埋场分库区陈腐垃圾开展系统治理，通过专家论证后编制“一场一策”实施方案，进行系统治理并恢复城市功能，实现土地的循环再利用。

下辖县市：嘉善县姚庄镇横港村填埋场、海盐县澉浦镇六里村磊家桥组阁老山填埋场、海宁市黄湾卫生填埋场、黄湾镇钱江村填埋场、桐乡市东方红村红太阳填埋场通过专家论证后编制“一场一策”实施方案，进行系统治理并恢

复城市功能。其他非正规填埋场、简易填埋场异位综合处置，垃圾筛分后进入邻近具有富余能力的焚烧厂焚烧处置。

2、转运设施

对在中型转运站覆盖范围内存量的小型转运站逐步进行改造，转为废旧商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环卫驿站、小型环卫停车场等其他环卫功能设施，尽可能减少原场地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表 6 存量小型转运站改造表

序号	名称	用地（m ² ）	功能转换
1	市场北路转运站	1000	保留，作为市场内部配建收集转运设施
2	章基浜转运站	1000	待拆迁，转运至中型转运站
3	三元路转运站	300	待拆迁，转运至中型转运站
4	电子转运站	600	转型为废旧商品/再生资源网点，附属环卫作息点功能
5	洪波转运站	400	转型为小型环卫车辆充电站
6	吉水转运站	400	转型为废旧商品/再生资源网点，附属环卫作息点功能
7	东方路转运站	400	转型为环卫驿站
8	虹桥转运站	200	已拆除
9	中环东路转运站	200	转型为环卫办公管理设施
10	农翔路转运站	2900	转型为废旧商品/再生资源网点、环卫停车场
11	海盐塘中转站	---	转型为环卫驿站/驿站管理
12	府南转运站	2400	转型为废旧商品/再生资源网点、环卫停车场
13	常秀街转运站	2000	转型为环卫驿站

第三章 其他固废收运处理规划

第一节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规划

第 13 条 需求预测

1、工程渣土

嘉兴市域近、远期工程渣土产量分别为 4507 万吨/年、3804 万吨/年。其中，市区近、远期工程渣土产量分别为 1440 万吨/年、1389 万吨/年。

2、工程泥浆

嘉兴市域工程泥浆近、远期工程泥浆产量分别为 22.1 万吨/年、17.6 万吨/年。其中，市区近、远期工程泥浆产量分别为 8 万吨/年、7 万吨/年。

3、工程垃圾

嘉兴市域近、远期工程垃圾产量分别为 206 万吨/年、165 万吨/年。其中，市区近、远期工程垃圾产量分别为 50 万吨/年、39 万吨/年。

4、拆除垃圾

嘉兴市域拆除垃圾产生量近、远期分别约为 354 万吨/年、277 万吨/年，其中市区近、远期分别约为 68 万吨/年、52 万吨/年。

5、装修垃圾

嘉兴市域装修垃圾产生量近、远期分别约为 142 万吨/年、181 万吨/年，其中市区近、远期分别约为 46 万吨/年、61 万吨/年。

第 14 条 收运处理体系

源头减量：严格落实市场主体责任，推进新建（改建）工地源头减量，促进拆迁工地就地循环利用，推动装修垃圾分类投放。

收集运输：实行准入管理，落实投放点建设要求，规范转运站运作模式，开展诚信评价，突出数字赋能，强化法治宣传，加强执法检查。

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为先，无害化处理托底，市场消纳与政府托底相结合，提升现有处置能力水平。

1、工程渣土

加强消纳能力的全市统筹，充分挖掘市场平衡潜能，充分利用废弃矿等空间资源，拓展工程渣土综合利用途径，包括回填、堆山造景、提高小区室外标高、结合城市防洪要求抬高区域地坪等；合理规划建筑渣土消纳场所，设置集中式建筑渣土消纳场托底。各区和下辖县市结合需求设置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用于工程渣土中转调剂，可利用短期内暂不开发利用的空闲土地临时设置。

2、工程泥浆

各县（市、区）因地制宜规划建设 1 个以上泥浆沉淀池，实现就近堆放、处置。施工现场应按建筑工地要求设置临时泥浆池。设置集中的泥浆沉淀池或源头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40%后，进入工程渣土处置体系。

3、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工程垃圾

以政府主导的方式，大力推进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协调生活垃圾处理终端，对装修垃圾中无法资源化利用的部分妥善处理；拆除垃圾、工程垃圾市场化利用。

第 15 条收运处理设施

1、收集设施

住宅小区应在规划建设或改造时同步配套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装修垃圾收集点用地面积需在 30 平方米以上，场地应平整并硬化，配备上下水设施，宜加顶密闭化、防治扬尘，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鼓励创新投放模式。施工现场应按建筑工地要求设置渣土临时堆放场地和临时泥浆池

2、建筑垃圾中转站

建筑垃圾中转站主要用于建筑垃圾的集中转运及简单分拣，根据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及其细分类进行分区堆放。南湖区近期对现有 6

座建筑垃圾中转站进行提升改造，远期结合实际情况考虑中转站搬迁及部分中转站合并；秀洲区共设置 6 座建筑垃圾中转站；经开区暂时保留现状建筑垃圾中转站，远期选址新建。下辖县市应根据各自需求设置建筑垃圾中转站。按要求配备计量系统、雨污分流系统等，并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确保污水规范处置。

3、处理设施

（1）资源化利用设施

市区、下辖县市均在属地设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其中，市区保留现状 2 座资源化利用设施。

表 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表

区域	设施名称	设计规模（万 t/a）	规划方案
市区	南湖区建筑垃圾处置中心	37	保留现状
	秀洲区建筑材料资源再生利用中心	36	保留现状
嘉善县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50	保留现状
海盐县	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保留现状
海宁市	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45	扩建 5 万吨/年
	海宁瑞森建材厂	21.9	保留现状
	海宁市新筑墙体材料厂丰士分厂	6	保留现状
	海宁市嘉益建材有限公司	7	保留现状
	长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45	新建
平湖市（含港区）	平湖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10	保留现状
	嘉兴润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30	扩建
桐乡市	桐德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20	扩建 28 万吨/年
	嘉兴双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桐乡市钱林砖瓦厂、五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桐乡市崇福富民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桐乡市方方新型建材厂、桐乡市洲泉山联建厂、桐乡市建达水泥制	——	保留现状

注：南湖区、秀洲区资源化设施能力不含园林垃圾处理能力。

（2）渣土消纳场

市区南湖区设置 2 处渣土消纳场，秀洲区设置 5（1 处集中式和 4 处分散式）处渣土消纳场，均为临时用地，下辖县市应根据各自需求设置渣土消纳场。

（3）泥浆沉淀池

市区共设置 3 处工程泥浆沉淀池，其中南湖区 1 处、秀洲区 2 处；下辖县市应根据各自需求设置泥浆沉淀池。

第二节 废旧商品收运处理规划

第 16 条 收运处理体系

生活源废旧商品通过居民/企事业单位或公共区域保洁人员等自行投放至分类收集设施、回收网点或流动收购人员上门收集至街镇级回收网点，经营性场所的废旧商品由经营业主源头集中后收运至街镇级回收网点，经回收网点分类中转后运往分拣中心打包加工，最后纳入对应处理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大宗工业源废旧商品在源头设置废旧商品临时存放点，定期预约收运企业运至分拣中心或直接纳入处理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 17 条 收运处理设施

1、分拣中心

嘉兴市区保留现状 3 座分拣中心，新建 6 座镇级分拣中心，对废旧商品进行集中分类、挑选、破碎、切割、打包等处理和交易。镇级分拣中心宜结合镇级转运站设置。下辖县市参照市区设置废旧商品回收中心。

表 8 分拣中心规划表

序号	设施	规模（t/d）	用地（m ² ）	备注
1	南湖区废旧商品分拣中心	500	27594	保留
2	秀洲区废旧商品分拣中心	500	16183	保留
3	经开区废旧商品分拣中心	500	27523	保留

序号	设施	规模（t/d）	用地（m ² ）	备注
4	大桥镇废旧商品分拣中心	100	3000	近期新建
5	凤桥镇废旧商品分拣中心	100	3000	近期新建
6	余新镇废旧商品分拣中心	100	3000	近期新建
7	王店镇废旧商品分拣中心	150	5000	近期新建
8	洪合镇废旧商品分拣中心	150	5000	近期新建
9	王江泾镇废旧商品分拣中心	150	5000	近期新建

2、回收网点

各镇（街道）至少设立 1 个回收网点。嘉兴市区共设置 24 个回收网点，用作废旧商品回收、分类、存储、中转。下辖县市参照市区设置废旧商品回收网点。

表 9 回收网点规划表

区域	镇（街道）名称	回收站点数（个）
南湖区	解放街道	1
	东栅街道	1
	七星街道	1
	新嘉街道	2
	南湖街道	1
	新丰镇	1
	新兴街道	1
	建设街道	1
	大桥镇	1
秀洲区	王江泾镇	2
	王店镇	2
	油车港镇	1
	新塍镇	2
	新城街道	1
	高照街道	1

区域	镇（街道）名称	回收站点数（个）
经开区	嘉北街道	1
	长水街道	2
	城南街道	2
合计		24

第三节 大件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第 18 条 需求预测

市域近、远期产生量约为 160 吨/日、290 吨/日，其中市区近、远期产生量约为 45 吨/日、95 吨/日。

第 19 条 收运处理体系

源头通过完善和规范旧货市场，对完整或可修复的废旧家具进行修复整新后进入二手市场进行重复使用，以减少垃圾产生量。

源头未直接回收利用的大件垃圾，配套建设具有回收、拆解、分拣等功能的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并配套在线监控系统，实现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管理。拆解后剩余少量无法利用的残渣进入焚烧厂焚烧。

第 20 条 收运处理设施

1、收集设施

住宅小区应在规划建设或改造时同步配套设置大件垃圾收集点，并与小区同时投入使用，可与装修垃圾收集点合并设置，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场地平整并硬质化，配备上下水设施，宜加顶密闭化、防治扬尘，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应配套专用运输车统一清运。

2、大件垃圾转运点

建议乡镇结合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设置大件垃圾转运点/破碎点，规模应当根据大件垃圾产生量与收集频率确定，每处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3、处理设施

市区新建 1 座大件垃圾处理设施，近、远期规模分别为 50 吨/日、100 吨/日，选址嘉兴市固废循环利用基地。

下辖市分别设置大件垃圾处理设施。

第四节 园林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第 21 条 需求预测

嘉兴市园林垃圾产生量近、远期分别约为 23 万吨/年、33 万吨/年，其中市区近、远期分别约为 7 万吨/年、10 万吨/年。

第 22 条 收运处理体系

景区、林场等产生的园林垃圾产生集中且产量大，以就地处理为主，由责任单位设置资源化利用设施。

公共绿地、居住区及单位园林垃圾等产生的园林垃圾，设置集中的资源化利用设施集中处理。

第 23 条 收运处理设施

居住小区应设置园林垃圾收集点，建议结合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收集点设置。

保留市区现状 2 处结合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设置的园林垃圾处理设施，下辖市分别各自设置。

园林垃圾中的杂草、落叶、小树枝可以结合易腐垃圾（生鲜垃圾）等有机废弃物一并处理，大的树干可直接作为建材原料进行利用或结合大件垃圾一并处理，并可采用制生物颗粒燃料、低温碳化、堆肥等技术实现资源化利用。

第五节 粪便收运处理规划

第 24 条 需求预测

经测算，嘉兴市域粪便清运量为 720 吨/日，其中市区约为 300 吨/日。

第 25 条 收运处理体系

污水管网覆盖地区，粪便继续沿用现状化粪池收集、预发酵，污水纳管，粪渣单独处理的方式。采用吸粪车定期对化粪池粪渣进行清掏，再送至粪便处理厂或指定的倾倒口处理。远期逐步取消化粪池，粪便污水直接纳管。

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农村建设，逐步完善污水管网覆盖和升级改造工程，优化粪便处理模式。其他仍未覆盖区域，推荐采用三格式化粪池、双瓮式厕所等，以提高农村粪便无害化处理水平；农村地区化粪池或厕瓮清掏的粪渣应适时清除粪皮、粪渣，约半年至一年清理一次，应经高温堆肥或化学法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直接用于农田施肥。

第 26 条 收运处理设施

市区现状粪便处理设施近期迁建，规模 300 吨/日，选址嘉兴市固废循环利用基地。

桐乡市结合生活污水处理新建粪便预处理设施；嘉善县、海盐县、海宁市、平湖市均保留现状粪便处理设施。

表 10 嘉兴市粪便处理设施规划表

区域	设施名称	设计规模（t/d）	备注
嘉兴市区	市区粪便处理设施（绿宝有机肥料厂）	150	近期暂时保留至拆除
	粪便处理设施	300	现状设施近期迁建
嘉善县	城区粪便处理厂	100	保留现状
海盐县	粪便处理厂	100	保留现状
海宁市	粪便生化厂	80	保留现状
平湖市	平成路生化处理站	100	保留现状

区域	设施名称	设计规模（t/d）	备注
	大齐塘粪便处理站	15	保留现状
	新仓粪便处理站	15	保留现状
	金桥粪便处理站	15	保留现状
	乍浦粪便处理站	15	保留现状
桐乡市	新建粪便处理设施	150	近期新建

第四章 固废循环利用基地规划

第 27 条 固废循环利用基地

围绕嘉兴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固废循环利用基地，总用地约 20 公顷（307 亩），包括新建粪便处理设施、大件垃圾处理设施等，同时预留一定用地，用于炉渣加工厂、再生资源利用设施等的集中建设和固废分类处置发展需求。

表 11 嘉兴市固废循环利用基地拟建项目统计表

项目名称		规模 (t/d)	用地面积 (m ²)	备注
生活垃圾焚烧厂		1900+500	77361	远期扩建
资源再利用综合处置中心	大件垃圾处理设施	50~100	25832	近期建设
	粪便处理设施	300		
	通沟污泥处理设施	80~100		
	废旧轮胎资源化设施	——		
炉渣加工设施		400	101827	远期建设
再生资源设施		——		远期建设，含废旧机动车、废旧电器、废动力电池、废非机动车、废橡胶等“城市矿产”资源化利用项目
预留用地及其他		——		远期建设，预留环卫设施发展备用地及管理用房、科创环保基地等
合计			205020 (307.5 亩)	

第五章 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第 28 条 公共厕所规划

1、需求预测

近期嘉兴市区公厕需求 905 座，远期 1050 座。新建公厕中二类及以上公厕比例达到 100%。

下辖县市公厕需求近期共计 2045 座，远期 2313 座。

2、布局与建设

公共厕所应以附属式公厕为主，独立式公厕为辅，移动式公厕为补充，并鼓励社会公厕对外开放。

市区保留现有 428 座环卫公厕，对于部分公厕进行升级改造，升级为“城市驿站”（禾城驿），新建公厕等级应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市区近期新增环卫公厕 9 座，开放社会及公建厕所 37 座，远期新增环卫公厕 16 座，开放社会及公建厕所 62 座。加大高铁新城等规划人口密度较高的新城区域应新建公厕力度。持续鼓励引导社会公厕和公建配套公厕对外开放，提高共享水平。将全市公厕全部纳入智慧化管理系统，实现一张网管理，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下辖县市参照市区标准完善公厕布局，提升公厕服务水平。

3、设置要求

健全管理制度，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完善便民设施，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应用信息技术，提升服务智慧化水平；注重人文关怀，提升服务人性化水平；突出嘉兴元素，提升特色化服务水平。

第 29 条 环卫停车场规划

1、需求预测

市区环卫停车场近、远期面积需求分别为 74000 平方米、90000 平方米。

下辖县市环卫停车场需求近、远期分别为 131000 平方米、151000 平方米。

2、布局与建设

市区主要保留现有自有的环卫停车用地，利用地下空间、高架桥下空间等有条件的地块或结合新建/改建转运站打造成集中型环卫基地，利用小型转运站转型及配套环卫用地新增分散型用地，形成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布局。近期新建/改建 2 座，远期 8 座。镇区近期保留现状环卫停车场，远期结合镇级转运站等设施适时集约建设、提标改造，建议每镇用地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下辖县市参照市区标准完善环卫停车场设置。

表 12 嘉兴市区规划环卫停车场布局表

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停车面积 (m ²)	备注
三环东路桥下环卫停车场	1800	1800	保留，桥下用地
嘉兴大桥下环卫停车场	1200	1200	保留，桥下用地
十八里大桥下环卫停车场	1500	1500	在建，桥下用地
小计		4500	保留 3 座
东部环卫基地	11000	11000	现状保留远期改造，绿地配建。
南部环卫基地	14876	9000	结合环卫基层机构设置，现状保留
北部环卫基地	——	9000	远期改建，结合昌盛路转运站原址重建，地下设置，立体停车场
高铁新城南部环卫停车场	——	8000	远期新建，结合高铁新城南部转运站设置，地下空间，立体停车场

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停车面积 (m ²)	备注
中环南路环卫停车场	——	5000	近期改造，结合中环南路转运站，绿地地下，立体停车场
嘉城绿都环卫停车场	1248	1200	远期新建
农翔路环卫停车场	——	1000	保留，原农翔路转运站，现为再生资源网点，附属停车
府南路环卫停车场	——	1000	保留，原府南路转运站，现为再生资源网点，附属停车
南江路环卫停车场	1499	1450	远期新建
瑞银西路环卫停车场	6251	6200	远期新建，仅保留需求，远期控规调整进行用地置换
嘉创路环卫停车场	1536	1500	近期新建
枫林路环卫停车场	2996	2950	远期新建，距离居民区较近，宜停放保洁机具设备为主
东升西路环卫停车场	949	950	远期新建，边界调整
天带桥路环卫停车场	2135	2100	远期新建
小计	——	60350	近期 2 座，远期 8 座，保留 4 座
大桥镇环卫停车场	1600	1600	保留/新建，结合各镇现有转运站、易腐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等进行集中设置，远期适时提标改造
凤桥镇环卫停车场	2000	2000	
新丰镇环卫停车场	1300	1300	
王店镇环卫停车场	2300	2300	
新塍镇环卫停车场	2000	2000	
王江泾镇环卫停车场	2500	2500	
油车港镇环卫停车场	1500	1500	
洪合镇环卫停车场	2000	2000	
余新镇环卫停车场	1000	1000	
小计	——	16200	
合计	——	81050	

注：选址及用地见说明书和矢量图纸。不足部分利用其他环卫设施附属用地。

3、建设要求

环卫停车场宜结合新建转运站与环卫基地进行设置，可考虑采用立体式停车场，同时也可充分利用地下和高架道路下空间设置环卫停车场。

环卫停车场内设施宜包括管理用房、修理工棚、清洗设施、机扫垃圾倾倒设施等，对于停放新能源车辆的环卫停车场应配置充足的充电桩等设备。

第 30 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规划

1、设施布局

市区保留现有 125 座环卫工人作息场所，满足近期使用需求，远期结合城市开发建设方向同步设置。

下辖县市参照市区标准完善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设置。

2、设置要求

新增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可与新建环卫公厕、功能转型的小型转运站、环卫基地及环卫停车场合并设置。有条件的可升级打造城市驿站。不具备选址条件的，以社会单位（如加油站、电信营业厅、银行营业厅等）提供的环卫工人休息点作为补充。

结合环卫基地、环卫停车场设置的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应满足环卫作业员工报到、班会、更衣、休息、淋浴、如厕以及存放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和停放小型作业机具（留有空地面积）等基本功能需求。

第 31 条 环卫取水口规划

1、设施布局

环卫取水水源采用再生水与河道水相结合的方式。城区环卫取水口服务半

径不大于 3 公里，镇区根据需求设置，下辖县市参照设置。

2、设置要求

取水口应尽量靠近道路设置，以便取水车辆进出；利用绿地建设取水口应尽量避免对公共绿地景观的破坏；取水口应考虑园林、消防等部门的共享；应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以节省取水口的建设投资和管理维护成本。

第六章 保洁系统规划

第 32 条 道路保洁作业量预测

预测市区 2025 年道路长度为 816 公里，机械化清扫长度为 4620 公里，机械化冲洗长度为 2310 公里；2035 年道路长度为 1092 公里，机械化清扫长度为 6304 公里，机械化冲洗长度为 3152 公里。

第 33 条 道路保洁等级及要求

1、保洁方式

规划期间，继续按照“属地管理、以块为主”的要求，整合资源，机械为主、人工为辅，进一步完善涵盖城镇、公路、河道、村庄四大区域的“四位一体”保洁机制，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提升保洁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可机械化清扫保洁道路的机扫、冲洗率，以及无法机械化清扫保洁道路及区域的人工保洁频次及效率。

2、保洁等级

结合规划用地，市区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以一、二级为主，下辖县市以一、二、三级为主，农村道路以三级为主。

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远离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以及无排水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

3、保洁要求

不同保洁等级道路根据标准实现道路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和冰雪；路面呈现本色；道路边角部位清洁，无积存垃圾；路边垃圾箱清洁，投放口不应堵塞，周围无垃圾；道路排水篦及周围无成片垃圾尘土和积水。

第 34 条 设备配置

市区 2025 年需配置 126 辆机扫车、78 辆冲洒水车、172 辆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保洁车，2035 年需配置 173 辆机扫车、106 辆冲洒水车、232 辆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保洁车。新增或更新的环卫车辆应尽量使用新能源汽车，近期年度新增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20%。

下辖县市参照市区标准配置。

第七章 数字环卫管理规划

第 35 条 环卫管理体制

按照“人性化、精细化、智慧化、社会化”管理理念，加快建立健全制度完善、运作有效、社会参与、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的环卫管理系统，形成依法行政、调控有方、监管有力、运行有序的政府监管与服务体系。强化全市环卫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行政力；完善招投标机制、定价机制及管理制度，完善全方位监管和测评体系；加快数字环卫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规范环卫市场化。

第 36 条 城乡环卫一体化

逐步推行城乡环卫一体化。近期以转运站的改造提升为重点，建立统一的转运站建设标准、工艺设计、运行要求和管理规范，实现城乡生活垃圾转运站统一建设（改造）、统一运营、统一管理；远期扩充至垃圾收集、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公共绿地和广场保洁、公共设施（城市家具）保洁、小广告清除等业务，形成墙到墙的环卫作业一体化新模式。

第 37 条 数字环卫信息系统

全面核准环卫作业基础数据，加快嘉兴数字环卫信息系统的建设，集数字环卫管理、数字环卫运营和数字环卫监控等多位一体，覆盖全地域、全行业、全过程，实现系统化管理、自动化监控、实时化调度以及科学化决策，并融入到嘉兴市数字工程建设的系统框架中。主要功能包括：综合显示功能、日常工作功能、环卫行业数据库建设、行业管理功能操作、行业管理数据汇总分析等。

第 38 条 环卫作业队伍建设

通过提高环卫人员待遇，逐步优化环卫作业人员年龄结构，提高 40 岁以下环卫作业人员比重；不断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减少环卫人员数量，降低劳动强度；加强对作业人员培训和专业指导，培养和引进环境卫生管理科技专业人才，环卫人员向“少而精”的方向发展。

第 39 条 环境卫生应急体系

环卫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的分析、决策，承担环卫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功能；各环卫作业公司承担具体环卫突发事件的及时清除和处理功能。同时，成立由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组成的环境卫生应急工作小组，研究提出应对城市环境卫生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包括各县市垃圾填埋及焚烧设施应急共享体系的建立等。

第八章 规划实施

第 40 条 建设项目投资

规划期嘉兴市区环卫设施总用地约 31.2 万平方米，近期 16.5 万平方米、远期 14.7 万平方米。总投资 29.8 亿元，近期 12.5 亿元、远期 17.3 亿元，详见下表。

表 13 嘉兴市区规划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及投资汇总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近期				远期			
			数量（座）	规模（t/d）	用地(m ²)	投资（万元）	数量（座）	规模（t/d）	用地（m ² ）	投资（万元）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1	生活垃圾焚烧厂	-	-	-	-	1（扩建）	2400（+500）	-	32500
	2	餐厨垃圾处理厂	1（在建）	餐厨垃圾 300； 厨余垃圾 200； 废弃油脂 100	56017	-	1（扩建）	餐厨垃圾 500 （+200）；厨余 垃圾 600 （+400）	-	120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近期				远期			
			数量（座）	规模（t/d）	用地(m ²)	投资（万元）	数量（座）	规模（t/d）	用地(m ²)	投资（万元）
	3	生鲜垃圾垃圾处理站	1（在建）	50	1400	-	1（扩建）	100（+50）		1000
	4	天德山填埋场修复	1（在建）	-	-	-	-	-	-	-
其他 固废 处理 设施	1	资源再利用综合处置中心（含化粪池粪渣、大件垃圾分拣处置等）	1	-	25832	21408	-	—	101827	2000
	2	炉渣加工设施	1				1	400		1000
	3	再生资源利用设施及其他预留用地	-	-	-	-	--	--		30000
	4	渣土消纳设施	7	-	-	14000	-	-	-	-
	5	泥浆沉淀池	3			3000				
垃圾 转运 站	1	昌盛路转运站	-	-	-	-	原址重建	150~200	5000	10000
	2	南湖新区（角里街）转运站	-	-	-	-	改扩建	150~200	8467	10000
	3	中环南路转运站	改扩建	150~200	2196	12000	-	-	-	-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近期				远期			
			数量（座）	规模（t/d）	用地(m ²)	投资（万元）	数量（座）	规模（t/d）	用地(m ²)	投资（万元）
	4	新塍大道（秀洲新区）转运站	-	-	-	-	内部提升	150~200	5440	2000
	5	西南转运站	新建	150~200	6040	10000	-	-	-	-
	6	高铁新城北部转运站	新建	150-200	3161	6000	-	-	-	-
	7	高铁新城南部转运站	-	-	-	-	新建	200~300	10000	15000
	8	镇域转运站（综合体）	4（王店、新丰、新塍、凤桥）	每座 100~200	47551（综合体总用地）	50000	4/5	每座 100~200	-	40000
	9	存量小型转运站改造	6	-	-	600	7	-	-	700
其他	1	环卫公厕	9	-	720	900	16	-	1280	1600
	2	环卫停车场	2	-	1536（中环南路停车场并入转运站面积）	1000	8	-	15079	14800
	3	废旧商品回收网点	24	-	4000	540	-	-	-	-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近期				远期			
			数量（座）	规模（t/d）	用地(m ²)	投资（万元）	数量（座）	规模（t/d）	用地(m ²)	投资（万元）
	4	镇级废旧商品分拣中心	6	-	16000（王店、凤桥与综合体合并建设）	6000	-	-	-	-
合计	-	-	-	-	164453	125448	-	-	147093	172600

注：①上表仅包括嘉兴市区环卫设施的投资和用地；设施合并建设仅计总用地，环卫作息场所等非独立建设不计独立用地；

②各类设施规模、用地除注明外均为近远期新增规模，数量除注明外均为新建。

③本规划不考虑在建设设施的投资。

第 41 条 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建设项目总用地 164453 平方米、总投资约 125448 万元。

表 14 嘉兴市区近期项目建设规划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座）	规模（t/d）	用地（m ² ）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1	餐厨垃圾处理厂	1（在建）	餐厨 300； 厨余 200； 废弃油脂 100	56017	-	市住建局
	2	生鲜垃圾处理站	1（在建）	50	1400	-	市住建局
	3	天德山填埋场系统治理	1（在建）	-	-	-	市住建局
其他固废处理设施	1	资源再利用综合处置中心（含通沟污泥、化粪池粪渣、废旧轮胎、大件垃圾分拣处置中心）	1	-	25832	21408	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2	渣土消纳设施	7	-	-	14000	属地
	3	泥浆沉淀池	3	-	-	3000	属地
转运设施	1	中环南路转运站	改扩建	150~200	2196	12000	属地
	2	西南转运站	新建	150~200	6040	10000	属地
	3	高铁新城北部转运站	新建	100~150	3161	6000	属地
	4	王店、新丰、新塍、凤桥镇域转运站（综合体）	4 座，迁建/ 新建	每座 100~200	47551 （综合体总用地）	50000	属地
	5	存量小型转运站改造	6	-	-	600	属地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座）	规模（t/d）	用地（m ² ）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其他	1	环卫公厕	9	-	720	900	属地
	2	环卫停车场	2	-	1536	1000	属地
	3	废旧商品回收网点	24	-	4000	540	商务局
	4	镇级废旧商品分拣中心	6	-	16000	6000	商务局
合计	-	-	-	-	164453	125448	-

第 42 条 规划保障措施与建议

1、组织保障

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通过财政保障、规划保障、土地保障等措施，推动环境卫生项目的建设实施。

2、政策法规保障

配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生活垃圾收运管理、生活垃圾处理出路、资源化产品去向、相关废物管理、城市保洁管理制定有针对性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扶持政策等，保障各项环卫工作有指导性文件支持，有可操作的实施办法与细则。

3、设施用地保障

通过将用地纳入相关规划、明确环卫设施配置标准、倡导建设固废循环园区等方式保障环卫设施用地。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在落实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类环卫设施布局进行优化调整。

4、科技队伍保障

充实环卫工程或相近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加强学习、技术培训以及信息交流工作。积极参与省、市环境卫生学术、技术研究、交流活动，学习、了解省内外环卫管理动态趋势，学习掌握省内外兄弟城市环卫部门先进管理经验。

5、社会宣传教育保障

利用各类媒介加强全民环境意识教育，加强对中小学及幼儿进行城市环境卫生知识教育。加强垃圾源头管理意义的宣传和环卫管理法规中有关惩处条款的宣传，用专业法规制约、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

6、环卫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主导市场运营的资源循环回收运营模式，深化项目谋划建设，投融资模式创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强全市整体环卫设施建设。将环卫经费纳入财政年度计划，新增城市建成区的环卫经费应着重落实；尽快出台并实施新的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扩大征收范围和提高征收力度，将垃圾处理费统筹使用；针对新能源环卫车辆配备问题、环卫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水臭气问题等，增加相应环保设施设备的投入，利用多渠道筹措资金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提供相应解决措施及办法。

7、应急机制保障

有效预防市容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将公共突发事件的危害降至最低。由市容环卫及应急管理部门成立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构，针对可能出现的市容环境卫生风险制定应急预案，确定每个风险的应急处理措施。可结合固废循环利用基地设置环卫应急物资专用仓库，以应对各类突发使用需求。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及管理水平，落实和管理好应急专项经费。

第九章 附则

第 43 条 规划法律地位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44 条 规划变更要求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

第 45 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发布后即行生效。

第 46 条 规划实施和解释权

本规划由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和负责解释。

附表 1 嘉兴市区固废处理能力平衡表

附表 1 嘉兴市区固废处理能力平衡表

固废种类		近期需求 (t/d)	流向		处理能力 (t/d)	远期需求 (t/d)	流向		处理能力 (t/d)	高值需求 (t/d)	流向		处理能力 (t/d)		
易腐垃圾	餐厨垃圾	244	餐厨设施	餐厨垃圾处理线	300	302	餐厨设施	餐厨垃圾处理线	300	374	餐厨设施	餐厨垃圾处理线	500		
	废弃油脂	30		废弃油脂处理线	100			40	废弃油脂处理线			100	50	废弃油脂处理线	100
	家庭厨余垃圾	311		厨余垃圾处理线	300			504	厨余垃圾处理线			600	624	厨余垃圾处理线	600
	生鲜垃圾	116		厨余垃圾处理线					132				厨余垃圾处理线	164	
			生鲜垃圾厂	50	生鲜垃圾厂	100	生鲜垃圾厂	100							
			就地分散处理设施	50~80	就地分散处理设施	30~50	就地分散处理设施	30~50							
可回收物	463	废旧商品分拣中心		800	735	废旧商品分拣中心		1000	910	废旧商品分拣中心		1000			
有害垃圾	2	危废处理厂		--	2	危废处理厂		--	2	危废处理厂		--			

易腐垃圾残渣	131	焚烧发电厂	1900	189	易腐垃圾残渣加工厂	300	234	易腐垃圾残渣加工厂	300
其他垃圾	1510			1529	焚烧发电厂	2400	1893	焚烧发电厂	2400
建筑垃圾焚烧残渣	160			181			224		
大件垃圾残渣									
炉渣	300	外运	--	400	炉渣加工设施	400	400	炉渣加工设施	400
粪便	300	规划粪便处理设施	300	300	规划粪便处理设施	300	300	规划粪便处理设施	300
工程渣土（万 t/a）	1440	消纳平衡	--	1389	消纳平衡	--	--	--	--
工程泥浆（万 t/a）	8	干化后消纳	--	7	干化后消纳	--	--	--	--
工程垃圾（万 t/a）	50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73+ 85（移动）	3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73+ 75（移动）	--	--	--
拆除垃圾（万 t/a）	68			52			--	--	--
装修垃圾（万 t/a）	46			61			--	--	--
大件垃圾	45	新建大件垃圾处理设施	50	95	新建大件垃圾处理设施	100	--	--	--
园林垃圾（万 t/a）	7	园林垃圾处理设施	7	10	园林垃圾处理设施	10	--	--	--

附表 2 名词及指标解释

附表 2-1 名词解释

序号	名词	名词解释	备注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	《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	可回收物	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纸、塑料、金属、包装物、纺织物、电器电子产品、玻璃等;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3	易腐垃圾	指生产经营中和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容易腐烂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蔬菜瓜果、肉类、水产品、米面食品、食用油脂、坚果炒货等;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4	家庭厨余垃圾	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19095-2019
5	餐厨垃圾	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19095-2019

6	生鲜垃圾/其他厨余垃圾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中为其他厨余垃圾，嘉兴市一般称为生鲜垃圾
7	有害垃圾	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荧光灯管，含汞温度计，含汞血压计，药品及其包装物，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胶片及相纸等；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8	其他垃圾	指除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9	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10	工程渣土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11	工程泥浆	钻孔桩基工程、地下连续墙体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12	工程垃圾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13	拆除垃圾	各类建筑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14	装修垃圾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15	大件垃圾	质量超过 5kg 或体积超过 0.2m ³ 或长度超过 1m，且整体性强的废弃物（如废弃家具及其他大件废弃物等）	《大件垃圾处理技术规程（T/HW00007-2020）》
16	园林垃圾	又称园林绿化垃圾，主要指园林绿化植物在生长过程中自然凋谢或特殊天气下产生的，或在人工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树叶、树枝、草屑、落花等植物残体。	《园林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00019-2020）
17	废旧商品	在人类的生产、生活等各项活动中被开发利用一次并报废后，还可反复回收加工再利用的物质资源，它包括以矿物为原料生产并报废的钢铁、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合金、无机非金属、塑料、橡胶、纤维、纸张等。	

附表 2-2 指标解释

序号	名词	名词解释	备注
1	生活垃圾无害化率	经焚烧、卫生填埋、综合处理等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量/全部生活垃圾量×100%。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2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国家计算口径：经焚烧、生物处理、卫生填埋等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量（经折算）占全部生活垃圾量的比例。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可回收物回收量+焚烧处理量×焚烧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易腐垃圾处理量×易腐垃圾处理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填埋处理量×填埋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可回收物回收量+生活垃圾清运量））×100%。炉排 0.8，流化床 0.5，厨余：厌氧/好氧 0.9，脱水焚烧 0.5，埋填：0.1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省计算口径：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量（进入生活垃圾资源化设施的处理量）/生活垃圾处理总量×100%	《浙江省公用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3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国家计算口径：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易腐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总量的比例。易腐垃圾处理量+可回收物量/（生活垃圾量+可回收物量）×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省计算口径：回收企业回收的可利用废弃物回收量占生活垃圾中可回收利用量的比例。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城镇生活垃圾回收率用率指标报送工作的通知》
4	原生垃圾零填埋	原生垃圾填埋的量为零	---

5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	无害化处理率×20%+资源化利用率（省级）×35%+城镇（城乡）分类收集覆盖面×25%+回收利用率（省级）×5%+易腐垃圾处理量有效占比×15%+有害垃圾处置量年增幅10%以上加1%（封顶加1%）-每超标排放一次扣0.5%-人均生活垃圾量增幅每超1个百分点扣0.5%；（易腐垃圾处理量有效占比=易腐垃圾实际处理量/易腐垃圾总量，易腐垃圾总量=生活垃圾处理量×50%）。	《浙江省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技术导则（试行）》
6	生活垃圾机械化收集率	采用机动车收集的生活垃圾量占全部生活垃圾量的比例	---
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资源化利用的量占总量的比例。	---
8	餐厨垃圾收集率	餐厨垃圾收集并处置的量占餐厨垃圾总量的比例。	---
9	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城镇经过无害化处理的粪便量占粪便产量的比例。	---
10	道路机械清扫、冲洗率	机械化清扫、冲洗的道路长度占可机械化清扫、冲洗道路总长度的比例。	---
11	城镇新建二类及以上公厕比例	新建二类及以上城镇公厕占新建城镇公共厕所总数的比例。	---
12	智慧环卫覆盖率	智慧环卫系统覆盖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比例。	---

